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3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永源废旧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永源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永源废旧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永源废旧回收项目(一期)位于芒市风平镇法帕村委会户允村已建厂房,项目为新建,一期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3.8%;占地面积为1000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过滤池、化粪池等配套设施。项目回收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并进行粉碎及筛分,设置两条生产

线：一是废金属生产线，年处理废金属 20020 吨；一条是废塑料生产线，年处理破碎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代码：2018-533103-42-03-009855。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废旧塑料清洗破碎采用水喷淋破碎工艺，废旧金属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清洗废水经过滤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不得随意倾

倒。施工期生活垃圾及运营期生活垃圾、废标签纸、次品塑料碎片和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丢弃；磁选过程产生的有色金属、非金属物质和除尘装置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4月10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